

合同编号: GKFS2021-12SG-002

采购编号: GKG2021-09G1-00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

清浅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

2. 工程地点: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湾。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围绕中心岛河道两岸有众多浅点,退潮时都裸露在外,多以泥砂为主,内部夹杂乱石,设计清淤标高-2.0m,清淤面积为 210745.9 m²,结算时按实际清淤工程量结算。

5. 工程承包范围: 清浅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814500.00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13591284.4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五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招标代理单位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710201061467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91322073613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351 号 2 楼

3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200080

法定代表人: 委贵平

委托代理人: 也

电 话: 0631-3672133/13754612789

传 真: 0631-367213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
城支行

账 号: 31001599970056000594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交第一航务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山东省、威海市等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

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周报和月报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红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351号2楼、3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乜一。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红涛；

联系电话：0631-577066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变压器安装和施工用电接入，费用不再另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

供合理的方便条件。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标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⑦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丽慧 ；

身份证号： 33062319781125702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沪 111200920091512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沪 111200920091512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交安 B (20) S00486 ；

联系电话： 0631-3672133/13754612789 ；

通信地址：广灵四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 3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更换，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 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 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 宣传内容齐全; 标志标牌符合要求, 指定安全责任人, 确保安全生产; 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 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围挡应按照发包人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如有特殊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 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 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加大治理扬尘投入, 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 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 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 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 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 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 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 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 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 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 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 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 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 做好标识, 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完成工程量按相应费率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结算后超出原费用的部分，由原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沿海港口水运建筑工程定额》、《沿海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 31.3 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认。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包含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的价格，均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且不低于 5% 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物价波动和政策性调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扣除暂列金额）；（付款前，承包人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审定价款达到 45%的次月时开始扣回。分 3 个月，每个月扣回 10%，直至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执行，并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 12.2.1 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下同），每月按确认工程进度款的 80% 支付（付款前，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结算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 3% 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已完成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最终工程量报告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未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可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按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的相关单证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威海市现行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值以财政投资评审审核通过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发包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_____。

(8)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八级以上连续4小时的大风，200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威海高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

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6)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7)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8) 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甲方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维修完成后，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应按合同价款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351 号 2 楼、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1-6529187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1-6529187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100159997005600059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0008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威海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

投标总额（小写）： 148145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投 标 人：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也 一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金军强

（造价人员签字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1年11月25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

一、工程编制依据

- 1、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概况及范围
- 2、施工现场具体情况
- 3、《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
- 4、《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04等相关定额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一般项目	1400000.00
2	大型土石方工程	340000.00
	合计	17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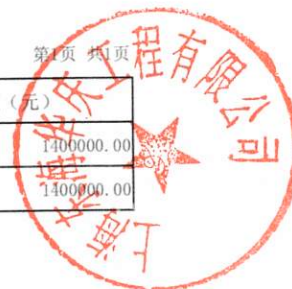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100101001	暂列金额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淤工程				13414500.00	
		大型土石方工程				13414500.00	
1	100501001001	清淤 1. 工况、土类、块石量、砂夹乱石、淤泥、水深、泥层厚度、排泥运距等;综合考虑; 2. 清淤范围、深度、赶潮作业、施工期自然回淤量等;综合考虑; 3. 土石方、淤泥开挖方式、开挖深度、工况情况、水深、倒运、晾晒、水底清理、清淤、水上水下等综合考虑; 4. 施工方式、处理方式(外抛)、机械设备、排布管线等自行考虑; 5. 拆除、外运运距、倒运运距等综合考虑; 6. 避险、防干扰、作业面移动、开工展布、收工集合、拖船等综合考虑;	m3	450000.00	29.81	13414500.00	
		合计				13414500.00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淤工程

清单项目编码: 100501001001

清单项目名称: 清淤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除税	抵扣率	含税	除税	含税
1	直接费							25.23	26.35
1.1	人工费		工日	0.04024	62.47		62.47	2.51	2.51
1.2	材料费							1.94	2.25
1.2.1	其他材料	综合	元					0.04	0.04
1.2.2	铁件	综合	kg	0.001	5.15	13	6	0.01	0.01
1.2.3	板枋材	综合	m3	0.0002	1719.84	13	2000	0.34	0.40
1.2.4	胶管	Φ100mm	m	0.03106	49.99	13	58	1.55	1.80
1.3	机械使用费							19.94	20.92
1.3.1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1.0m3	台班	0.0008123	1144.98		1206.72	0.93	0.98
1.3.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60kW(82HP)	台班	0.0003	532.57		572.75	0.16	0.17
1.3.3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3m3	台班	0.0014	1107.13		1188.90	1.55	1.66
1.3.4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20t	台班	0.000265	1120.63		1179.82	0.30	0.31
1.3.5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50mm	台班	0.01857	55.57		61.09	1.03	1.13
1.3.6	泥浆泵	出口直径50mm	台班	0.04659	46.54		51.45	2.17	2.40
1.3.7	其他船机	综合	元					0.24	0.30
1.3.8	泥驳	舱容量≤100m3	艘班	0.01575	836.75		847.73	13.18	13.55
1.3.9	机动艇	主机功率≤18kW(25HP)	艘班	0.001562	237.06		252.00	0.37	0.39
1.3.10	锚艇	主机功率18kW(25HP)	艘班	0.00002	377.07		395.18	0.01	0.01
1.4	其他直接费							0.84	0.87
2	间接费		元						1.34
3	利润		元						0.77
4	税金		元						2.46
	合价		元						29.81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工程及造价人员: (资格章及签名)

材料单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中心湾区清浅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除税	抵扣率	含税		
1	铁件	综合	kg	5.15	13	6	450.00	
2	板枋材	综合	m ³	1719.84	13	2000	90.00	
3	皮胶管	Φ100mm	m	49.99	13	58	13977.00	

